**信息技术系听课评课制度（修订稿）**

为严格遵循教学规律，执行教学常规管理，加大课堂教学改革的力度，提高课堂教学效果，特制定本系听评课制度：

**第一条  组织形式**

听评课制度的执行由分管教学的副主任直接领导，具体工作由各教研室组织安排。教研室组成听评课小组，教研室主任任小组组长，组员为教研室任课教师。教研室应在听课之前及时通知教研室各成员必须参加，并通过QQ或微信发布信息告知系部其他老师参加，并在听课后及时组织评课。

**第二条  听课制度**

（一）严格执行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听课制度》，听课节数和听课管理严格遵循该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听课过程中，听课人员要认真记录，填写好《池州职业技术学院课堂教学听课记录》，作为评课的基本依据。

**第三条  评课制度**

（一）被评课教师应参与评课，应虚心听取各评课人员的意见。

（二）评课人员要用一分为二的态度全面评价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，不得虚夸，也不得埋没成绩，更不要含糊其辞使本人不得要领，要尊重授课人的劳动。

（三）对评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系里应督促授课教师及时改进，必要时还要组织听该教师的课。

**第四条  听评课考勤管理**

听评课是教研室的基本活动之一，各位成员都应重视，若无正当理由，必须参加听评课。教研室主任应做好考勤记录，以备院、系督促检查。

**第五条 本制度自修订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**

 2017年12月12日